

## 其他综合收益的列报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列报（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IAS 1）的修订（以下简称“修订”））介绍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的变化。这一修订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11年6月16日颁布。该修订内容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共同制定，但由双方分别进行颁布。

### 概述

修订内容：

- 要求企业将其他综合收益中将来在满足一定条件下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与不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分别列报。相应地，如果企业按税前方式列报其他综合收益，还需要将相关税金在这两个类别之间分摊；
- 保留了可选择将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两张报表中分别列报的做法；以及
- 将综合收益表的名称改为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但仍允许企业使用其他名称。

修订并未指出哪些项目应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也没有指出哪些项目需要重分类。该等事项仍需遵循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

可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例子包括：处置境外经营的外币折算差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现金流量套期已实现的损益。不能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例子包括：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6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确认的重估价盈余的变动以及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确认的设定受益养老金计划的精算利得和损失。

### 摘要：

- 保留了可选择将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两张报表中分开列报的做法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未来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与不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应分别列报
- 综合收益表的名称改为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 新列报要求的范例

根据现行 IAS 1 的规定编制单一综合收益报表的，请参考毕马威编制的财务报告范本（2010 年 8 月版本）（以下简称“范本”）。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需分类列报要求外，该范本与修订的要求保持一致。下面是一个在新列报要求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示例（采用范本中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2010	2009
<b>不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b>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重估价盈余	200	-
设定受益养老金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72	(15)
不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相应的所得税	(90)	5
	<hr/>	<hr/>
	182	(10)
<b>可能在以后期间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b>		
境外经营的外币折算差异	480	330
占联营企业外币折算差异的份额	21	-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净损失	(3)	(8)
现金流量套期	(93)	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	94
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相应的所得税	(14)	(53)
	<hr/>	<hr/>
	526	429
<b>其他综合收益（税后）</b>	<hr/>	<hr/>
	708	419

## 生效日期与过渡性规定

修订内容的生效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 日，允许提前采用。此修订应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的规定，追溯调整。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 IFRG 的一部分。

刊物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

刊物编号：2011 年第 19 期

出版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毕马威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毕马威国际不提供任何客户服务。成员所与第三方的约定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而毕马威国际对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约束力。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由毕马威 IFRG 编制，中文译稿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阁下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的其他详情，欢迎与毕马威联系。